

海关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 徐凤岐

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布 2012 年第 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12 月 24 日联合发布,以下简称“新《目录》”)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予以明确。本文就《公告》进行简要介绍。

税收优惠政策

《公告》中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对于从事新《目录》中鼓励类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将继续给予一定税收优惠政策,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其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199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符合《外资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鉴于 2009 年增值税改革的全面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文将此税收优惠政策修正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但继续免征关税。

过渡性规定

新《目录》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根据《公告》,新《目录》施行后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将按照新《目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于此前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为保持政策连续性,海关总署做出如下过渡性规定。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海关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中明确,对2012年1月30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2007《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可继续办理免征进口关税手续。需注意的是,项目单位须于2013年1月30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齐全有效的备案单证申请进行减免税备案。海关对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和项目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公告》中明确,对于符合新《目录》鼓励类范围,但未列入2007《目录》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值得注意的是,新《目录》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增加了鼓励类条目,减少了限制类和禁止类条目。新《目录》总条目473条,其中鼓励类354条、限制类80条、禁止类39条,分别比原来增加3条、减少7条、减少1条。随着新《目录》的施行及《公告》的发布,我们建议相关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或是否可申请有关配套政策,以便合理筹划设备进口方案。

海关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